项目编号: HDZX2025 (002) CG

千阳县殡葬服务设施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千阳县殡葬管理服务所

代理机构: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五年一月

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千阳县殡葬服务设施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DZX2025 (002) CG

项目名称: 千阳县殡葬服务设施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千阳县殡葬服务设施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火化设备	购置遗体火化炉 和消烟除尘设施、 焚烧炉和消烟除 尘设施各一套,包 含安装及场地改 造、设备调试等。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 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殡葬服务设施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4]68号);
-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1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7)《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3号):
 - (1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殡葬服务设施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
-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10)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1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2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 3、各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 4、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 SX SZF 格式);
- 5、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电脑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人电脑需配备耳麦);
- 8、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 自负;
- 9、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千阳县殡葬管理服务所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千高路一公里处

联系方式: 13892769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高新锦园 4 号楼一单元 1604 室

联系方式: 180917311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佩瑶

电话: 18091731152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名 称: 千阳县殡葬管理服务所		
1	立 即 1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千高路一公里处		
1	米购人	联系人:徐红周		
		联系方式: 13892769169		
		名 称: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高新锦园 4 号楼一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元 1604 室		
		联系人: 陈佩瑶		
		联系方式: 18091731152		
3	监督管理机构	千阳县财政局、千阳县民政局		
4	项目名称	千阳县殡葬服务设施购置项目		
5	项目编号	HDZX2025 (002) CG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20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遗体火化、废弃物焚烧。		
		购置遗体火化炉和消烟除尘设施、焚烧炉和消烟除尘设施各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套,包含安装及场地改造、设备调试等。(详见采购内容		
9		及要求)		
		备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使用。		
10	+/1.+;;;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		
10	投标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		

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
-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10)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12	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60个日历天;
12	文页朔及地点	地 点: 千阳县殡葬管理服务所院内。
13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获取时间: 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24日(北京时
14	 招标文件获取	间)
1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获取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17	标前答疑会	时间: 2025年01月26日09时30分
17	(如有需要)	地点: 千阳县殡葬管理服务所会议室
	投标人对招标文 件提出质疑的 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
18		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10		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
		负。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
13	其他文件	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提交截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4 日 9:00 前
20	上时间、开标时间	2、开标时间: 2025 年 02 月 14 日 9:00 整
20	止时间、月	3、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
	神地点 	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00元(肆万元整)
22	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按规定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方式提
44		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l .	1

	Γ	
		①银行电汇、转账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的投标人转帐至保证金指定汇款帐户。
		(请考虑转账延期、节假日等外在因素的影响)。逾期未交
		或逾期到帐视为放弃投标。
		②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由企业基本开户行出具银行保
		函。(为了能准确高效的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最好能线
		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
		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如若在开标前未验证
		成功,后果自负)。请提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宝鸡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审查,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逾
		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汇款账户	户 名: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 号: 80602000142101980612203
23		备 注: 该项目子账户后5位数字+***项目投标保证金(项
		且名称可简写)
		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
		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投标的权利。
24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和报价	
25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 ,	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最高限价	2000000.00元(超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投
28	其它事项	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标段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
		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

		经采购人同意,本标段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
		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
		该标段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	所属行业	工业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章。
- 2-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2)文件下载:网上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在获取时间段内 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24日,每日上午09:00:00-12:00:00,下午14:00:00-17:00:00(北京时间)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 2-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 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

- 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 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6、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负。
-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8、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 1、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
-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10)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1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合格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3、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封面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投标方案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4、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1、电子投标文件

-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用专用软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3)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4-2、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4-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 2、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4-5、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 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 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

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6、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7、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8、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测费、培训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 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4-9、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误投的;
 -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投标保证金

1、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退还投标保证金:
- 3-1、<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u> 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3-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3-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4-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4-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4-4、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4-5、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6、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7、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六、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 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 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在网上直接参与 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2-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2-2、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人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 2-3、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2-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 1-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1-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 1-3、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 1-4、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1-5、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 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 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2-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2-5、评标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2-5-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

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

-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10)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1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5-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	号		审查因素	审査标准
1		有效 性、完 整性审	、完革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 (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
		查查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投标文	交货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限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	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审查	投标保证金	提交形式及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2-5-3、投标文件的澄清:

-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

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 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
 -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评审 因素	价格 权值	评审 明细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 价 (30分)	30分	报价 (30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技术方案 (70分)	65分	技术响 (35分)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基础分6分。 2、技术参数中加▲项为重要的技术条款要求,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技术参数有效证明材料(第三方出具)扫描件的加2分,共12项,最多加24分; 3、投标人所投二噁英毒性当量平均值≤0.015ng/m3得3分;二噁英毒性当量平均值≤0.1ng/m3得2分;二噁英毒性当量平均值≤0.1ng/m3但>0.005ng/m3得1分。备注:提供按照GB13801-2015标准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气(二噁英类)检测报告扫复印件(带"CMA"标识)。4、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基本。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
	65分	应	技术参数有效证明材料(第三方出 具)扫描件的加 2 分, 共 12 项, 最 多加 24 分; 3、投标人所投二噁英毒性当量平均 值 < 0. 015ng/m3 得 3 分; 二 噁 英 毒 性 当 量 平 均 值 < 0. 05ng/m3 但 > 0. 015ng/m3 得 2 分; 二噁英毒性当量平均值 < 0. 1ng/m3 但 > 0. 005ng/m3 得 1 分。 备注: 提供按照 GB13801-2015 标准 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气(二噁英类) 检测报告扫复印件(带"CMA"标识)。	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
		供货保 证措施 (5分)	根据供货措施的专业性、全面性、 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善、 得当的得 3. 1-5 分; 2、措施较合理、可行性一般、不完 善的得 1. 1-3 分; 3、措施较差、可行性差、不具体的 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 施方案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人员组织措施、施工步骤、安装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应急方案、进度控制计划、安全文明措施、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验收方案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得10.1-15分; 2、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得5.1-10分; 3、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本项目制定未细致,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项 目人员 (2分)	根据项目组专业人员的配套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组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机械类工程师、智能化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智能化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设备安装工等技术证书,提供扫描件(每项证书须至少配备一名人员,同一人员具备多项证书只计取一项),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分,最高得 2分;注:(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为其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 务 (8分)	集長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响应时间、 保修服务措施、配件供应措施、定 期巡检计划、故障应急预案、培训 计划等,根据方案的专业性、全面 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项目服 务要求而细化制定且优于服务要求 的得 5. 1-8 分; 2、内容较完整,能够满足项目服务 要求得 2. 1-5 分; 3、内容笼统不完善的得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类似项 目业绩 (5分)	近三年(2022年01月至今)类似 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中标公 示网站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 提供1个得2.5分,此项合计5分;
备注	2、评多 作废, 3、若上 在前; 若 前; 高者	不计入汇总 出现综合得 若价格得分 技术得分仍 排序在前。	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権后 再进行复会。
-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

2-7-1 小微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7-2 监狱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 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7-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是。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 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 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 3-2、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4、投标无效的情形:
 - 4-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5-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5-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5-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

-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7、付款方式: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供货及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后支付止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开标后7日内前,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 2.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 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
 -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

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质量:

交货期: 60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 千阳县殡葬管理服务所院内。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二、价格、运输、安装及调试:

1、价格: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三、付款方式: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供货及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止合同价款的97%,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四、验 收:

1、验收原则

投标人须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场。

终验: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天后,由专业人员、采购单位、中标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人。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 1、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 代理协议、销售协议)
- 2、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u>不少于 24 个月;国家有规定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u> 的,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 质保。
 -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4、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使用。

六、运输及方式

-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2、运输方式: 公路或铁路等
-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报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 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七、技术服务

- 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 2、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八、合同实施:

-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 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遗体火化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构成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炉主体材料	(1) 炉体外装饰采用国标厚度≥1.0mm 不锈钢板制作,大模块暗扣锁板安装,防腐防静电,拆装方便。 (2) 炉体骨架采用国标≥(40×40×2.5) mm 方钢管焊接制作。 (3) 耐火材料: 主燃室整体选用优质耐高温耐火材料。拱项采用烧结成型砖,不允许用刀口砖砌筑。二燃室采用优质耐高温耐火砖砌筑; 炉体耐火砖砌筑灰缝≤3mm,砌砖搭口死角均为剔砖砌筑; 主燃室和再燃室接触火焰面的砖结构耐火温度≥1200℃。操作面应有操作和观察两用装置。 (4) 保温隔热材料: 炉砖体四周采用优质高质量隔热保温材料制作的保温层,保温层厚度≥180mm。	1	套				
2	燃烧系统	(1)主燃室配备燃烧器、点火装置。▲燃烧器角度可调节。(2)燃烧器与燃烧室间应具备隔热装置。	1	套				
3	供风系统	 (1)鼓风机功率≥5.5Kw,减震定位,振动小。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密封好,不漏风。 (2)风箱式集中供风,风量控制采用阀门控制。 (3)供风管路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抗压强度大的优质无缝钢管制作,内嵌式安装。▲各供风管路经优化布置,可形成强涡流旋转供风,炉膛供风无死角,燃烧充分。 	1	套				
4	引射排烟系统	(1)引风机功率≥7.5Kw,减震定位,振动小。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密封好,不漏风。 (2)下排烟,文丘里引射,引射底座及烟囱均采用国标耐高温、耐腐蚀不锈钢板制作,厚度≥2mm,高度≥12m。	1	套				
5	供油系统	(1)供油管路采用国标无缝钢管制作,各接头处密封好,不漏油。 (2)配置国标数显流量计,准确计量油耗。	1	套				

6	监控系统	采用彩色视频监控器和数字摄像头,可实时监控烟气排放情况,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实现远程监控。	1	套	无
7	预热系统	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材料制作,放置在拱顶上部,能够迅速提供供氧风温 350℃以上。	1	套	无
8	传动系统	采用电机、减速机控制,全链条传动	1	套	无
9	预备门系统	(1)预备门骨架采用国标 Q235A 型材、板材制作,外装饰采用≥1.0mm 国标不锈钢板制作。 (2)预备门开关系统采用微型电机减速机控制。	1	套	无
10	电器控制系统	(1)主要电器元件、电线线缆采用国标产品,炉体热电偶需耐高温;限位开关应采用国内优质品牌。各电器元件采用国际通用的安插式安装。 (2)采用独立的电器控制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系统工作电压:380V/50HZ;控制工作电压:220VAC,24VDC。 (3)操作系统为可编程 PLC 控制器和不小于 10 英寸彩色触摸屏控制,屏幕分辨率为≥1024×768 像素,能够显示火化机工作时的各部分运行状态、各种参数(包括主燃温度、单具火化时间、炉膛负压、遗体火化具数、累计耗油量、单具耗油量各种功能等)。	1	套	无
11	炉体防爆装置	▲配备炉体防爆装置,能有效自动控制火化时的炉膛压力。	1	套	无
12	台车及传动系统	运动台车采用国标型材、板材制作,厚度≥1.0mm 不锈钢板; 机械传动, 电机、减速机控制,运行平稳、定位准确、噪音低。▲台车载尸进入炉膛内,采用机械顶升方式。	1	套	无
13	冷却系统	采用升降冷却方式,引风机功率≥3kw,平均冷却时间(5~10)分钟/具。	1	套	无
14	炉门及升降系统	采用机械传动,运行平稳、噪音低,密封性能好,保温效果优良;火化机炉门边侧需设置副烟道,确保炉门开启时不冒烟。	1	套	无
15	LED 显示	预备门上方配置 LED 显示屏,需显示火化机运行、停炉、故障等状态。	1	套	无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炉体外形尺寸: L×W×H=(3600×2400×2500) mm(±5%)。
- 2、主燃烧室尺寸: L×W×H=(2500×700×800) mm(±5%)。
- 3、二次燃烧室尺寸: L×W×H=(2500×230×800) mm(±5%)。
- 4、主燃室工作温度: (600~900) ℃。
- 5、二燃室工作温度: (750~900) ℃。
- 6、炉膛压力: (-5~-30) Pa。
- 7、连续火化时间: (35~50) 分钟/具。
- 8、耗油量: (10~15) kg/具(连续火化状态)。
- 9、燃料: (0~-20) #轻柴油。
- 10、总功率: <20kw。
- 11、炉体表面温升≤40℃,观察孔手柄温升≤60℃。
- 12、保温性能: 停炉 12 小时炉膛降温<200℃。

▲13、排烟黑度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 GB13801-2015 标准要求。

二、焚烧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构成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炉体大架	整体采用国标型材≥40×40 方管制作。	1	套	无
2	装饰材料	扣板式外装饰采用国标厚度≥1.0mm 不锈钢板制作。	1	套	无
3	燃烧室	(1)主燃烧室采用高温耐火砖砌筑,关键部位采用新型高强度抗侵蚀耐高温复合材料,耐火温度≥1200℃。 (2)炉底采用高温耐火砖立式交叉网状砌筑。	1	套	无
4	炉门升降系统	机械传动升降,运行平稳、故障率低,密封性能好。	1	套	无
5	电器控制系统	(1) 电器元件采用国产知名品牌。线缆采用国产知名品牌,多股铜芯线缆,安插式安装。 (2) 采用独立的电器控制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 (3) 工作电压: 380V/50HZ	1	套	无

6	供风系统	(1)风管路采用无缝钢管制作,耐高温、耐腐蚀、稳定性能高、抗压强度大。采用内嵌式安装。(2)鼓风机:功率≥4Kw,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硅胶管软连接套管。(3)助燃风管的末端供风管路采用耐高温材质的无缝钢管制作。	1	套	无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炉体外型尺寸: L×W×H=(4120×2880×3000) mm(±5%)
- 2、燃烧室尺寸: L×W×H=(2750×2000×1700) mm(±5%)
- 3、投料口尺寸: L×W= (1340×800) mm (±5%)
- 4、炉体表面温升: ≤40℃。
- 5、总功率: <7KW。
- 6、日处理量: ≥花圈 100 个、衣物≥200kg;

▲7、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 GB13801-2015 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三、消烟除尘设施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构成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旋风除尘器 具有一级烟气净化处理和降温处理功能,能将带高温的大颗粒粉尘分离出来,防 止进入布袋除尘系统烧毁布袋。		2	套	无
2	具有二级降温处理功能。要求能在 2 秒内将 900℃的高温尾气降至 200℃以下, 跃过二噁英易形成的温度区,同时满足滤袋除尘温度要求;风冷高效降温器的制造材料:列管选用国标无缝不锈钢管,厚度≥2mm,要有隔热、绝热技术措施, 防止气体腐蚀穿透。工业轴流风机功率:≥0.85Kw,数量 2 台。		2	套	无
3	火星拦截器	采用网状不锈钢过滤装置拦截灰尘中的火星及大颗粒粉尘,起到保护布袋的作 用。	2	套	无
4	全干法脱酸脱硫反 应器	低位安装,方便添加粉料。密封严实,保证干粉的充分干燥,不粘结、不结块。 采用自动进料装置(电机功率≥0.55Kw),进料量可调节,酸、硫等有害污物净 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排放标准达到GB13801-2015国家标准要求。	2	套	无
5	脉冲布袋除尘器	①由箱体、支架、检修架、滤袋架、滤袋、导流板、收尘室、清灰控制程序等组成。箱体和支架等材料要求:使用国标不锈钢材料制作,厚度≥2mm。外形尺寸:L×W×H=(3800×2200×3500)mm(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套	无

		,			
		②除尘滤袋采用覆膜滤料制作而成,瞬时承受温度可达到 190℃,连续工作温度 可承受 160℃,数量 120 条,规格约¢(130×2000) mm; ▲布袋要求防油、防水、			
		耐高温。			
		▲③处理风量≥6000m3/h。			
		▲④出口烟尘浓度≤30mg/m3。			
		▲⑤出口烟气温度≪50℃。			
		⑥滤袋去除效果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6	活性炭吸附净化反	低位安装,方便添加和更换活性炭;利用活性炭的吸附功能,消除烟气中的异味,	2	套	无
	应器	应器 对过滤后的烟气进行再净化处理,降低对人体的危害。		云	ار ا
		引风机需采用优质耐高温引风机,功率≥15Kw, 风量≤3360m3/h,风压≤2840Pa,			
7	引射排烟系统	电压 380V/50HZ, 叶轮材质: 16Mn, 减震定位安装, 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	2	套	无
'		接套管;烟囱采用国标不锈钢材料制作,厚度≥2mm,高度≥12米。(可根据周		云	<i>)</i> L
		边建筑物进行调整)			
8	连接管道	连接管道根据施工场地合理布局。使用国标不锈钢材料制作,厚度≥2mm,应急	2	套	无
U	上	管道阀门耐高温,≥500℃。	۷	云	<i>)</i> L
9	控制系统	手动和自动两套控制,自由切换;控制系统要和火化机(或焚烧炉)的控制系统相	2	套	无
<i>J</i>	コエルルンパシル	兼容匹配,方便现场操作;控制系统需有欠压、过流保护。	۷	云	<i>)</i> L
10	在线脉冲清灰装置	 采用空气压缩机及配套的脉冲清灰装置,可定时定量对滤袋进行清灰处理。	2	套	无
			_	<u> </u>	
		①采用国产知名空气压缩机,最大压力≥0.8MPa,排气量≥3m3/min,电机功率			
11	附属配置要求	≥7.5KW。	2	套	无
		②储气罐采用国标钢板材料制作,厚度≥3mm,尺寸:¢(300×2800)mm,工作压	_	云	
		力≥0.8MPa,符合压力容器技术标准。			
	1 15 25 M/ 15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整体采用国标不锈钢材料制作,厚度≥2mm,焊缝均匀,焊接牢固,外表面应平整光滑,面板间的连接处缝隙均匀、平直。

- 1、外型尺寸: L×W×H= (12500×2200×3500) mm (±5%);
- 2、旋风除尘器外形尺寸: L×W×H=(2100×800×3300) mm(±5%);
- 3、风冷高效降温器外形尺寸: L×W×H=(2300×1000×3500) mm(±5%);
- 4、火星拦截器外形尺寸: L×W×H=(500×500×800) mm(±5%);

- 5、全干法脱酸脱硫反应器外形尺寸: ¢(800×2000) mm(±5%);
- 6、布袋除尘器外形尺寸: L×W×H=(3800×2200×3500) mm(±5%);
- 7、活性炭吸附净化反应器 L×W×H=(1400×500×1600) mm(±5%);
- ▲8、单台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配置流程至少包含:火化机→旋风除尘器→风冷高效降温器→火星拦截器→全干法脱硫脱酸反应器→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反应器→引射排放。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流程中须包含"风冷"。
- ▲9、配套火化机使用,常规污染物及二噁英和其它排放指标应达到 GB13801-2015 要求。

四、场地改造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彩钢瓦防雨棚 1#	做法如下: 尺寸: ≥ (13*4.5*5.5) m; 地面固定预埋件,四周立柱采用≥ (100*100*3) mm 镀锌方管,屋顶梁采用≥ (40*60*2.5) mm 镀锌方管,檩条采用≥(40*60*2.5) mm 镀锌方管,斜拉加强采用 ≥(40*40*2) mm 镀锌方管,屋面采用 900 型彩钢瓦,厚度≥0.6 mm。 备注:满足设备防雨防风需求。	1	套	无
2	彩钢瓦防雨棚 2#	做法如下: 尺寸: ≥ (16*8*5.5) m; 地面固定预埋件,四周立柱采用≥ (100*100*3) mm 镀锌方管,屋顶梁采用≥ (40*60*2.5) mm 镀锌方管,檩条采用≥(40*60*2.5) mm 镀锌方管,斜拉加强采用 ≥(40*40*2) mm 镀锌方管,屋面采用 900 型彩钢瓦,厚度≥0.6 mm。 备注:满足设备防雨防风需求。	1	套	无
9	2 47.14 76.24	1、地面以下工程含破除地面、垃圾清运、施工后恢复原状等。	1	项	无
3	场地改造	2、彩钢瓦防雨棚安装含原始地面附着物清除、地面平整硬化、排水等。	1	项	无

备注:

-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遗体火化炉;
- 2、投标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 3、▲项为打分项,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后双方协议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货物类)

项目	目名称:
项目	1编号:
甲	方:
Z	方:
公 同/	生成日期。

一、供货合同格式

千阳县殡葬服务设施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HDZX2025(002)CG),在千阳县财政局、 千阳县民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u>采购</u> 方(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 开招标采购<u>(货物名称)</u>,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u>(中标金额大写)</u>(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一货物清单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3一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一技术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付款方式: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供货及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止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 7、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盖章): 卖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编:邮编: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 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 它义务。
 -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使用单位。
 -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 1-9、"天"指日历天数。
 -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 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中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 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 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 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 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

价。

- 9、备品备件
-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 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和 规格。
-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0、质量保证
 -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

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

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同意 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 1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 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不可抗力

- 18-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责任。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 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0-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争议的解决

- 2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方当地仲裁委员会。
 - 21-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1-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 21-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21-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ZX2025 (002) CG

千阳县殡葬服务设施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名称: _	(盖章)
时	间: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社保缴纳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信用记录
- 6) 控股管理关系
- 7) 书面声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
- 10) 非联合体声明函
- 1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9-1,被授人投标时提供 9-1 和 9-2)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	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 、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				
	企业名称				
 企业	法定地址				
信息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一口心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姓 名	性别			
法定代	职 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 真				
	通讯地址				
		人身份证复印件 E、反两面都需复印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地众信丁	L程项目管理 ²	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被授	项目编号						
权项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	本次招	标采购项	目的投	标、联	系、洽谈、签约、
目与	汉权范围	执行等具位	体事务,	签署全	部有关	文件、プ	文书、协议及合同。
内容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	自提交	投标文件	的截止	之日起	个日历天
	企业名称	K					
企业信息	法定地址	Ŀ					
	营业执照注	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	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似1文1人	职务			联系	号码		
通讯地址				l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年月	目日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致: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_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	职务)	_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	介为人民币:	
小写: 大写: 。该报价一次报	死,不受市场	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	戸 対这方面有プ	不明及误解质
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	è的条款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	有权选择质优	价廉的货物。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	页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付	弋理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备注:精确	通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代表:(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月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丿	\ :				- -	共 页,第	页
序号	名和	沵	品牌及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_	一、遗体火化炉	P		
1							
2							
				二、焚烧炉			
1							
			Ξ.	、消烟除尘设	施	1	
1							
				四、场地改造			
1							
• •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3、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参数技术要求应用场景提供分项报价表。							
投标丿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授	权代表	ŧ:	(签字或盖	章)		
日期:年月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5. 投标人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 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不得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得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邮箱:

6. 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共	页,第	页
JX1/J/ C•		25, 21,	28

一、遗体火化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需求	投标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							
	二、焚烧炉						
1							
•••							
		三、消烟除尘设施					
1							
•••							
四、场地改造							
1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响应文件实际参数的要求进行填写。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参数需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 2. 须在"说明"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
- 3. 须后附能够反映相应参数的证明材料。

4. 凡是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	不能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 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商务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
火	\Box	\Box	421	•

投标人:			共 页,第	页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标文件所	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要求的商务要求将视为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	标文件。	有漏报、瞒报招
	说明"栏进行明确说明 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	,	情况与头际相符。	
投标人: 法定代表 日期:	人/授权代表: 年月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日		

8、合同条款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项目概况
- (2) 交货期
- (3) 质量标准
- (4) 付款方式

四、投标方案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技术方案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响应
- (2) 供货保证措施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专业项目人员
- (5) 售后服务

3、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u>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	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若有)

本项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 1. 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				_(公章)
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		_ (签字頭	戈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